附件1

汕尾市2022年度省下放市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保护类）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项目

1. 项目名称

汕尾市2022年度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项目

1. 项目目标

建立完善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，组织进驻重点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培育或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。

（三）项目任务

1.借鉴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先进经验做法，结合我市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实际与需求，切实完善我市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，提升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效能。

2.动员组织我市重点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工作，培育或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不少于1个。

3.协助汕尾市市场监管局对我市重点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;协助处理的案件不少于3件。

4.开展我市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不少于1场。

5.针对市场主体开展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主题培训不少于1场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和条件

1.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等，或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运营机构。优先考虑拥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单位。

2.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依法经营，规范管理，具有实施项目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3.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能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

1.《汕尾市202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类资金项目申报书》；

2.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近两年的财务报表；

4.人员资格证明；

5.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优势的材料。

二、地理标志产品培育项目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汕尾市2022年度地理标志产品培育项目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挖掘地理标志资源，培育地理标志产品。提高地理标志对经济、社会贡献的显示度，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意识。

（三）项目任务

1.开展挖掘、培育1个以上地理标志产品，并形成培育报告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。

2.开展当地地理标志产品培育调研，并形成调研材料1份。

3.制作地理标志宣传推广材料，并开展1次以上宣传推广活动。

4.组织开展1次以上地理标志业务相关培训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和条件

1.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等，或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运营机构。优先考虑承担过2次及以上同类项目的单位。

2.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依法经营，规范管理，具有实施项目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3.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能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

1.《汕尾市202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类资金项目申报书》；

2.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近两年的财务报表；

4.人员资格证明；

5.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优势的材料。

三、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项目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汕尾市2022年度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项目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，提升调解效能，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点，积极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创新创业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。

1. 项目任务

1.建设1个汕尾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。建立工作站各项工作制度。

2.协助汕尾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不少于4件。

3.组织开展1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维权援助主题培训班。

1. 申报主体

1.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、高校院所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。

2.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依法经营，规范管理，具有实施项目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3.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能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

1.《汕尾市2022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类资金项目申报书》；

2.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近两年的财务报表；

4.人员资格证明；

5.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优势的材料。